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4日，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451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庆生热镀锌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7531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14000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400小时。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8月获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8]1004号)；2018年9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26日获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451号)。

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22日、2021年1月26~27日(复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0)中之盛(委)字第(12069)号和(2021)中之盛(委)字第(01191)号)，并于2021年3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常熟

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0年07月1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694485371B001X）。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8]451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14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的变动：减少 1 台剪板机、2 台保护焊机、2 台冲床、3 台氩弧焊机、3 台碰焊机、2 台切管机，但产能不变。

2、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动：原环评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未评价。现实际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粉尘分别采用管道收集经过两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环评固化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现实际改为“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处理工艺。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了说明，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约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部分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产生的烟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喷涂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固化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和 NO_x）。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粉尘分别采用管道收集经过两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防爆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切管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鑫本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其它：废药剂桶作为厂商周转桶，由厂商（上海三胜金属表面处理剂厂）负责回收周转，已提供空桶回收协议。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 平方米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22 日、2021 年 1 月 26~27 日（复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放水（回用水）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达到企业环评中回用水标准。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房外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排放限值。涂装工位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排放限值。厂房外 1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经测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中水回用安装计量装置。

3.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4日

